

关于南方人工智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证券交易模式转换完成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南方人工智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于2023年7月13日启动了南方人工智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证券交易模式转换工作，上述转换工作已于2023年7月28日完成，修订后的《南方人工智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自2023年7月28日起生效。

关于本基金转换证券交易模式的有关事项，请详见本基金管理人于2023年7月13日披露于本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www.nffund.com)的《关于南方人工智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证券交易模式有关事项的公告》。

对于本公告未尽事宜，敬请投资者阅读《南方人工智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人工智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本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相关文件。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可访问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31日